

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超越  
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变更意见  
的征求函》的复函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  
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变  
更意见的征求函》已收悉。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集合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  
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4）》（以  
下简称“合同”）的约定，我行同意贵司提出的对该产品合  
同进行修订的意见（详见附件）。本次《长江证券超越理财  
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5）》的变  
更条款如涉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托管协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的相关条款，按此次合同变更条款一并对上述  
文本进行变更。

请贵司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相应程  
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附件：1、《合同》修改对照表  
2、《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3、《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4、《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 《合同》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封面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p>管理人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田洪 联系电话: (027) 65799999</p> <p>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p>	<p>管理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长江资管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 联系电话: (021) 80301793</p> <p>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3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p>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 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 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4	七、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无	<p>新增:</p> <p>8、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p>
5	七、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无	<p>新增:</p> <p>(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p>

			<p>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p>
6	九、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长网（ <a href="http://www.95579.com">www.95579.com</a>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 <u>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u> （ <a href="http://www.cjzcg1.com">www.cjzcg1.com</a>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

## 附件 2: 《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二、释义	13、推广机构：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13、推广机构：指 <u>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2	二、释义	33、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如指定网站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在原网站公告；	33、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 <u>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u> （www.cjzcg1.com），如指定网站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在原网站公告；
3	三、集合计划介绍 (二) 主要特点	1、有限补偿 本集合计划特别参与人以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计划份额，并对满足条件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弥补，以最大的诚意和专业技能，力争为投资者追求更高收益。	删除
4	三、集合计划介绍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 <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 ）、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5	三、集合计划介绍 (十)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理推广机

	的最低金额		构的客户。
6	三、集合计划介绍 (十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方式: 长江证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中国农业银行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推广方式: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直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7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简介	(3) 法定代表人: 田洪 (4)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8楼 (5) 电话: (027) 65799999 (6) 网址: www.95579.com	(3)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 (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楼长江资管 (5) 电话: (021) 80301793 (6) 网址: www.cjzcg1.com
8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二) 托管人简介	(3)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3)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9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三)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简介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邮政编码: 430015)</p> <p>(3)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p> <p>(4)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p> <p>(5) 电话: (027) 65799999</p> <p>(6) 网址: www.95579.com</p> <p>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p> <p>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p> <p>(3) 法定代表人: 金煜</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p> <p>(5) 电话: (021) 68475888</p> <p>(6) 网址: www.bosc.cn</p> <p>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3)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p> <p>(4)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p> <p>(5) 电话: (0591) 87839338</p> <p>(6) 网址: www.cib.com.cn</p> <p>6、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 名称: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933 号</p> <p>(3)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p> <p>(4)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933 号</p> <p>(5) 电话: (027) 82656263</p> <p>(6) 网址: www.hkbchina.com</p> <p>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p> <p>(1) 名称: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p> <p>(3) 法定代表人: 金佶</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层</p>
--	--	--	--

			<p>(5) 电话: (021) 54677088</p> <p>(6) 网址: www.chinapnr.com</p> <p>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 <p>(1) 名称: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p> <p>(3)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p> <p>(5) 电话: 400-821-5399</p> <p>(6) 网址: www.noah-fund.com</p> <p>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p> <p>(1)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p> <p>(3) 法定代表人: 其实</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p> <p>(5) 电话: (021) 54509998</p> <p>(6) 网址: fund.eastmoney.com</p>
10	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p>新增:</p> <p>7、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8、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11	十二、费用支出和税收 (一) 费用种类	无	<p>新增:</p> <p>8、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p>
12	十二、费用支出和税收	无	<p>新增:</p> <p>(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p> <p>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p>
13	十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 <u>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jzcg1.com)</u>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
14	二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7、税务风险。目前，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无相关的税收政策。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投资者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减少。	7、税务风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资管产品运营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5	二十、风险揭示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无	新增： 5、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范围内的股票的风险

			香港股票没有涨跌停板制度，其他交易制度与境内股票也有不同，由此可能引发特殊风险。
--	--	--	--

附件 3: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集合计划管理人：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田洪</p> <p>集合计划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p>	<p>集合计划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长江资管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p> <p>集合计划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2	七、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一)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一)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3	八、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无	<p>新增：</p> <p>(四) 港股通证券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p>

			<p>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p> <p>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p> <p>1、交易资金</p> <p>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14:00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则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托管人于T+1日14:00之前扣收应付资金。</p> <p>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T+3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p> <p>2、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p> <p>对于T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如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上午10:00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T+1日上午10:00扣收委托人的净应付资金。</p> <p>对于T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如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T+1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p> <p>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计算，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时缴纳风控资金。</p> <p>对于遇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基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p> <p>管理人应做好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p> <p>由于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p>
--	--	--	---

			<p>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管理人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p>
4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及对帐	无	<p>新增：</p> <p>7、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8、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 附件 4: 《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 市场风险	7、税务风险。目前,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无相关的税收政策。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投资者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减少。	7、税务风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资管产品运营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2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 风险	无	新增: 5、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范围内的股票的风险 香港股票没有涨跌停板制度,其他交易制度与境内股票也有不同,由此可能引发特殊风险。